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531”规划（2024年-2028年）的议案》。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经营总结和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56 万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31.5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7.48 万元。计提本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 491.7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645.99 万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042.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934.75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085.80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85.80 万元。

按照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408,548,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08.5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衍珩先生、赵岩先生、刘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9、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法治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法治工作计划的议案》。

1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 ESG 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及人工成本方案的议案》。

1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3)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14、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向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申请授信期限两年。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为工先生、关联董事閻华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5、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为工先生、关联董事閻华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6、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为工先生；关联董事閻华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会战略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18、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